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宿舍網路使用及維護要點

97年06月24日經電子計算機會議通過實施

103年10月28日經電子計算機會議通過修訂

105年01月04日經電子計算機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使用者於每學期、寒暑假或寢室異動時需辦理申請方能使用，寒暑假宿舍網路申請方法將另行公佈。未經繳費而逕自使用 IP 位址者，將建請電算中心移送學務處議處。

第二條

申請宿舍網路時，相關資料應填寫正確，資料未正確填寫致網路不通者，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第三條

流量限制為每日對校外之流入與流出合計不得超過電算中心公告之流量限額，超過流量限制及衝擊伺服器的罰則為中斷宿網使用權限，斷線期限為第一次為三天、第二次為六天、第三天為九天，第四次(含)以上則每次十四天。

第四條

如因中毒而有攻擊其他使用者的行為者，亦中斷宿網使用權限，斷線期限為第一次為一天、第二次為兩天、第三次為三天，第四次(含)以上則每次為四天。

第五條

如有惡意佔用他人 IP 者，將中斷宿網使用權限「三十日」，惡意攻擊其他使用者，自處分公告起停權六個月。

第六條

經舉發提供 P2P 軟體(如：BT、edonkey、mxie、Foxy、ClubBox…)種子載點者，自處分公告起停權六個月，並請電算中心送學務處議處。

第七條

經舉發使用宿舍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及商業性的資料者，自處分公告起停權六個月，並請電算中心送學務處議處。

第八條

禁止使用宿舍網路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如經查屬實，自處分公告起停權六個月。

第九條

以上規定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規範之。